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.25 元/股调整为 13.17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4.6984 万股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本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